**浙江省高职院校督导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责任部门分解表**

填报时间:时间：2021.9.15---2021.10.15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观察点 | 责任部门 | 牵头部门 |
| 1. 党的领导（150分） | （一）  (一)党的建设(50分) | 1.党委履职（20分） | 组织部（人事处）、办公室、二级学院 | 组织部（人事处） |
| 2.党的组织、队伍与廉政建设（15分） | 组织部（人事处）、监察审计室、二级学院 |
| 3.思想政治工作（15分） | 宣传部（统战部）、二级学院 |
| （二）  办学方向(45分) | 4.目标与定位（25分） | 办公室、教务处 |
| 5.发展规划制定、落实情况(20分) | 职业高等教育研究所（发展规划处） |
| （三）  学校治理(55分) | 6.教育法规政策落实举措（25分） | 办公室 |
| 7.内部治理体系（25分） | 办公室、监察审计室 |
| 8.督导工作机制（5分） | 教学督导与质量评估处 |
| 1. 学生成长   （200分） | （四）  立德树人（60分） | 9.五育并举（20分） | 宣传部、教务处、学生处（学工部）、二级学院 | 招生就业处 |
| 10.思想政治理论课满意度（10分）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
| 11.课程思政覆盖面及成效（10分） | 教务处、二级学院 |
| 12.体育达标率（10分） | 公共基础学院、二级学院 |
| 13.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（10分） | 招生就业处、二级学院 |
| （五）  技术技能水平（50分） | 14.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取情况（15分） | 教务处、二级学院 |
| 15.每百名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数（20分） | 教务处、二级学院 |
| 16.每百名学生授权专利数（15分） | 产学合作与科研处、二级学院 |
| （六）  就业质量（60分） | 17.就业率（30分） | 招生就业处、二级学院 |
| 18.毕业生薪酬（10分） | 招生就业处、二级学院 |
| 19.毕业生对学校满意度（20分） | 招生就业处、二级学院 |
| （七）  社会吸引力（30分） | 20.省内招生计划完成率（10分） | 招生就业处、二级学院 |
| 21.省内新生报到率（10分） | 学生处（学工部）、二级学院 |
| 22.中职生源学生培养情况（10分） | 招生就业处、二级学院 |
| 1. 产教融合 （200分） | （八）  专业建设与布局（80分） | 23.专业（群）建设成效（40分） | 教务处、二级学院 | 产学合作与科研处 |
| 24.专业对接产业动态调整机制（20分） | 教务处、二级学院 |
| 25.毕业生区域（行业）就业比例（20分） | 招生就业处、二级学院 |
| （九）  校企共建（60分） | 26.企业（准）捐赠值（10分） | 产学合作与科研处、二级学院 |
| 27.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生均工位数（25分） | 产学合作与科研处、二级学院 |
| 28.牵头或参与职业教育集团(联盟)等情况(25分) | 产学合作与科研处、二级学院 |
| （十）  合作培养（60分） | 29.现代学徒制培养情况（30分） | 产学合作与科研处、二级学院 |
| 30.企业接收顶岗实习学生占比（15分） | 产学合作与科研处、二级学院 |
| 31.合作企业接受就业学生人数占比（15分） | 产学合作与科研处、二级学院 |
| 1. “三教”改革（200分） | （十一）  师资队伍（90分） | 32.生师比（20分） | 组织部（人事处） | 教务处 |
| 33.“双师型”教师占比（20分） | 组织部（人事处）、二级学院 |
| 34.师资建设经费（10分） | 组织部（人事处）、计划财务处 |
| 35.教师教学创新团队（10分） | 教务处、二级学院 |
| 36.教师企业实践（10分）  （十一）  师资队伍建设（90分） | 组织部（人事处）、二级学院 |
| 37.企业兼职教师课时比例（10分） | 教务处、二级学院 |
| 38.3个月以上国（境）外研修经历的专任教师比例（10分） | 组织部（人事处）、办公室 |
| （十二）  课程及教学资源建设  （60分） | 39.课程资源（40分） | 教务处、二级学院 |
| 40.其他教学资源（20分） | 教务处、二级学院 |
| （十三）  教材建设（30分） | 41.开发教材数（10分） | 教务处、二级学院 |
| 42.新型活页式、工作手册式、新形态教材数（15分） | 教务处、二级学院 |
| 43.建立并执行教材每3年大修改调整一次、每年小修改调整一次的机制（5分） | 教务处、二级学院 |
| （十四）  教法改革（20分） | 44.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（10分） | 教务处、二级学院 |
| 45.普及项目教学、情景教学、模块化教学等方式（5分） | 教务处、二级学院 |
| 46.实践性教学课时和顶岗实习时长（5分） | 教务处、二级学院 |
| 1. 社会服务 （100分） | （十五）  职业培训（40分） | 47.培训规模（10分） | 继续教育学院（创业学院）、二级学院 | 继续教育学院  （创业学院） |
| 48.培训到款额（10分） | 继续教育学院（创业学院）、二级学院 |
| 49.社会人员经学校培训获取资格证书人次（10分） | 继续教育学院（创业学院）、二级学院 |
| 50.退役军人、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训规模（10分） | 继续教育学院（创业学院）、二级学院 |
| （十六）  技术研发（20分） | 51.技术服务到款额（10分） | 产学合作与科研处、二级学院 |
| 52.授权专利数（10分） | 产学合作与科研处、二级学院 |
| （十七）  社区公益（20分） | 53.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人次数（10分） | 继续教育学院（创业学院）、二级学院 |
| 54.社区教育服务人次数（10分） | 继续教育学院（创业学院）、二级学院 |  |
| （十八）  国际（合作）交流（20分） | 55.面向国（境）外职业技能培训量（10分） | 办公室、二级学院 |
| 56.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交换人数占比量（10分） | 办公室、二级学院 |
| 1. 持续发展（150分） | （十九）  办学条件（35分） | 57.基本办学条件（15分） | 办公室、后勤管理处、组织部（人事处）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信息中心（图书馆） | 办公室 |
| 58.生均投入经费（20分） | 计划财务处 |
| （二十）  内部质量保证（25分） | 59.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与诊断改进工作（15分） | 教学督导与质量评估处 |
| 60.学校年度目标完成率（10分） | 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 |
| （二十一）  信息化（30分） | 61.网络生均教学资源量（10分） | 教务处、信息中心（图书馆） |
| 62.网络教学覆盖率（10分） | 教务处 |
| 63.智慧校园建设（10分） | 信息中心（图书馆） |
| （二十二）  平安校园建设（10分） | 64.平安校园等级（10分） | 保卫处 |
| （二十三）  特色创新（50分） | 65.改革创新与成果（50分） | 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 |